

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打造幸福颐养 标杆区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63号),整合医疗、康复、养老等资源,推进医养康养有机融合,全力推行老年人康养体系建设,有效预防和延缓老年人失能失智,促进老年人身体功能康复和改善自理能力,不断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属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

以打造“幸福颐养标杆区”为目标,通过三年时间,实施康养服务体系“个十百千万”工程[建设3个康养示范乡镇、培育10个康养联合体(20个社区嵌入式微型养护院)、提升100家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落实1000户适老化改造家庭、培训10000名家庭护理员],达到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55%,失智症照护床位比例不低于5%,形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康养服务体系,把平阳县打造成幸福颐养标杆区。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康养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1. 打造康养服务示范乡镇。以康养服务示范社区为载体，以昆阳镇、鳌江镇、水头镇等康养服务基地为基础，以养老服务机构为主体，着力打造以功能康复为重点，以提升康复服务能力为抓手，促进康复和养老服务融合，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和家庭有序转接，集能力评估、专业服务和照护政策衔接配套，为失能失智和失能高风险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康复训练和生活照护等服务为一体的康养服务示范乡镇（附件1）。（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构建多层次康养联合体。按照“医院+县级康养联合体+乡镇级康养联合体+社区服务点”的模式，以“组织架构好、政策保障好、医养整合好、运营绩效好、社会评价好”、“有设施、有器材、有队伍、有标准、有数据”为标准，整合提升医疗、医保、养老、残疾康复等资源，建立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和家庭有序转接、双向流转机制，为服务对象提供出院后护理、稳定期康复等服务，打造集健康养老、适度医疗、功能康复为一体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康养联合体。至2023年建成10个以上康养联合体。（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3. 加快城乡社区嵌入式微型养护院建设。以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在经济条件好、老年人数多、居住集中的地区新建社区嵌入式微型养护院；鼓励农村现有办公服务用房、闲置公房或村级学校改造为社区嵌入式微型养护院；引导乡镇卫生院或

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社区嵌入式微型养护院。已建成的社区嵌入式微型养护院，要围绕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嵌入相应的功能性设施、适配性服务和情感性支持，具备持续照料能力。至 2023 年建成 20 个以上社区嵌入式微型养护院。（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

4、提升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示范型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为载体，通过设施改造升级、创新服务内容等形式，增强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基本具备助餐助行、助浴助洁、文体娱乐、代办代购、医疗保健、心理慰藉、技能培训、康复辅具租赁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足大部分老年人“不离家不离亲”的居家社区养老需求。至 2023 年改造提升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00 家。（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

5. 建设县康复技术指导中心。依托县级医疗机构设立县康复技术指导中心，负责指导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机构、社区、家庭护理人员康复服务能力培训。养老机构可通过与医疗机构签订合约的方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原则上 10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均应设立康复室，配备康复设备。（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6. 推进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根据老年人的实际照护需求，由养老服务机构派出有资质的服务人员，提供专业规范的机构式照护服务，使老年人家中的床位成为具备照护功能的床位。开展居

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配置照护服务所需的护理床、康复器具、移动辅具等设施设备，安装离床感应、体征监测、紧急呼叫等基本智能设备。对特困供养、低保、低边、重点优抚等特殊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给予每户不少于 0.6 万元的标准补助，至 2023 年实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实施康养服务智慧应用工程

7. 制订养老“云服务”清单。制订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目录。内容涵盖智慧养老、家政服务、医疗康复、社工服务、安全预警提醒和探访关爱等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清单及标准，统一基本服务标准、价格水平、补贴标准和护理员待遇。

8. 拓展养老“云补助”功能。以养老服务数字化支付为载体，依托温州市市民卡系统和“浙里养”系统，将老年人享受政府提供的服务权益，以虚拟货币的补贴形式按月发放至老年人市民卡养老服务专户。整合涉老服务各项福利补贴政策，以数字化支付结算的方式，开展智能监护、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特定助餐、入住机构、康复设备租售等服务。利用县大数据平台智能获取数据，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无需申请，直接享受高龄津贴。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大数据局、县财政局）

9. 搭建养老“云监管”平台。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浙里养”平台，推行养老电子地图、一床一码一人等智慧养老院场景应用。依托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拓展外卖式养老服务。加强智慧养老监测，针对老年人慢性病和康复性疾病进行常态化动态监测，及时追踪老人的身体状况。

（三）实施康养人才队伍培育工程

10. 开发康养服务岗位。支持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为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老年人开展康复护理服务，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工作量等因素相应核增绩效工资总量。鼓励退休医生、护士到养老机构工作，符合条件的康复师按规定开办康复诊所。到2023年，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老年人与康复医师、康复技师等医务人员配比不少于200:1，专业社会工作者配比60:1。（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11. 强化多层次康养服务培训。建立康养培训基地5个以上。推进康复护理技能培训，为卫生服务机构医护人员、养老机构护理员、助老志愿者及符合条件且有培训需求人员开展康复护理技能培训。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对半失能、失能、失智老人家庭照护者开展家庭照护技能培训。普及康复保健培训，对老年人、康复服务对象等开展疾病预防、保健基本常识、康复技能讲座等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未病防治、失能失智延缓等预防性工作。（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12. 创新慈善养老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和其

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相结合的共建机制。探索实践“时间银行”等做法，积极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慈善募捐、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件防范等多形式、多样化的公益慈善活动，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健康诊疗、老年维权、文化体育、走访慰问等关爱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团委、县文明办、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

（四）实施康养产业培育提质工程

13. 建设康养数字化中心。整合各类养老产品和服务打造“线上购物+线下服务”的智慧养老电商平台，为中老年人提供优质、低价的线上购买服务和“服务送上门”的线下服务。设立康复设备租售中心，为符合康复护理服务条件的平阳籍老年人提供康复设备租赁服务。落实康复设备租赁补贴，对低保、低边或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租赁康复辅具给予50%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为2000元。（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14. 打造康养旅居品牌。借助平阳独特旅游环境，融入生活居住、医疗养生、休闲度假等健康配套设施，建设顺溪古镇康养等3条乡村振兴示范带。采取“候鸟式养老”、“度假式养老”和“疗养式养老”等服务模式，打造旅居养老服务新模式。打造康养示范企业，打造能够提供成熟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服务、系

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委、县残联）

15.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依据全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系列地方标准，完善筹资机制，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有针对性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社保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康养体系要素保障工程

16. 落实康养服务经费保障。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县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 55% 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使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康养服务力度，支持康养服务发展。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政策和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补助，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享受小微企业财税优惠政策。（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务局）

17.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老年人口规模合理编制《平阳县康养服务设施布局十四五规划》，并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优先保障老年人聚集区域用地需求。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康养服务机构，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务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康养机构。（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自然规划局、县民政局）

18. 落实康养配套设施建设补助。加大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村集体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经发改部门立项的新改扩建公办（建）养老机构项目，在项目开工后，县财政给予立项资金三分之一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统筹省、市、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支持康养联合体建设，对康复器械、医务室和养老医疗设备投入的，按投入资金的 7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新建以养老为主、医疗为辅的民办康养综合体，且为自持业态的，通过县政府“一事一议”给予补助（产权式、会员制的项目不在补助范围）。（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9.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对新建的市级、县级、标准型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分别给予 28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建设补助。三至五星级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年分别给予 3 万元、8 万元、12 万元的运营补助。对管理评级为三星至五星的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9 万元、15 万元、24 万元。（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局）

20. 建立健全综合评估制度。建立老年康养照护需求评估标准，通过专业第三方开展评估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康养需求数据库，对经评估后符合康复护理服务条件的本县户籍老年人提供分级照护。建立困难老年免费评估机制，到 2021 年底前困难老年人评估达到全覆盖。（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

康局、县医保局)

21. 健全常态化探访关爱机制。建立以农村高龄、失能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为重点的定期探访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到2021年党支部、党员、志愿者探访关爱困难老年人全覆盖。鼓励农村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通过电话、上门探视和邻里守望等形式，对高龄、失能和空巢独居老年人开展探视寻访。(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公安局)

22. 加强养老机构党建。规范养老机构党组织管理，通过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方式开展党组织活动。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与养老机构“1+1”结对共建。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党组织开展为老帮扶志愿服务活动，为老年人提供便民服务、生活照料、健康体检、文体娱乐等助老服务。(县民政局、县组织部、县机关工委、各乡镇)

四、组织保障

23. 健全保障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康养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平阳县康养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全县康养服务发展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康养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当地康养服务体系建设。

24. 强化责任落实。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试点工作职责分工和任务清单，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

单位要及时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5.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加强舆论宣传，发挥媒体效应，深度挖掘有效服务需求，提升康养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度，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积极引导有康复需求的对象接受康复护理服务，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品质生活。各单位要及时开展试点工作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分析试点中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为后续工作推广夯实基础。

附件 1

平阳县康养示范乡镇评估标准

一、康养基础设施。有 2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 1 家；建成 2 家以上嵌入式微型护理院；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4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55%，失智症照护床位比例不低于 5%；养老机构入住率 60%以上；建成家庭照护床位 10 张以上；失能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达到 100%。

二、康养服务融合。建成示范型康养联合体 1 家以上，5%以上村（社区）建成康养示范村（社区）；以康养融合为重点，居家康养服务照料中心覆盖全部村（居）。落实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和家庭有序转接、双向流转机制，康复护理流程规范有序；落实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联合签约制，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

三、康养人才队伍。有专业康养服务队伍 1 支以上，老年人与康复医师、康复技师配比不少于 200:1，专业社会工作者配比 60:1；有康养护理人员培训基地 1 家以上，每年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

四、康养数字化应用。建成智慧养老院 1 家以上，推广养老电子地图、养老服务数字化支付、一床一码一人等智能养老服务场景应用。

五、康养业态培育。设立康复设备租售中心或康复设备体验中心，积极培育康养产业，招引康养项目。

六、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党建，开展多元化助老服务。建

成 1 家以上为老服务为主的社会组织，引导慈善力量参与康养机构建设，推进养老慈善事业发展。